

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資料捐贈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核定公布

- 一、 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支援人權研究，設置圖書室，並辦理圖書之捐贈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館接受捐贈圖書資料，以符合下列類型與主題者為優先：
 - （一）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、口述歷史資料、政治案件、文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與新聞傳播等有關之圖書資料。
 - （二）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各式查禁書刊(限遭查禁之版本)。
 - （三） 人權議題相關之國內外出版品。
 - （四） 轉型正義相關之國內外出版品。
 - （五） 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。
- 三、 受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本館不納入館藏：
 - （一） 已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價值者，如：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法規標準等；但珍貴資料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 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者；但具有參考價值、或可補館藏不足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 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；但具有參考價值之絕版書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 館藏複本數量已達三冊者。

(五) 缺乏編輯體例，無系統整理之個人剪報、散頁資料；但經本館認定具典藏價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具有館藏價值者。

四、 圖書資料捐贈作業由本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（以下簡稱典研中心）辦理，接受捐贈書刊後，應與圖書室藏書進行核對，並評估是否入藏。決定入藏者，以一般圖書資料處理方式為之。

五、 捐贈方式

(一) 捐贈者須填寫「圖書資料捐贈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備妥「圖書資料捐贈清冊」（如附件二）供本館參考。

(二) 捐贈圖書資料經本館同意納入館藏後，捐贈者須洽典研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如有大批贈書者，亦同。

六、 處理方式

(一) 本館對於捐贈書刊之收受與處理有完全處置權，有權決定受贈資料之典藏、陳列地點，及其轉贈、註銷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
(二) 捐贈資料均列入本館圖書管理系統，並以開架方式陳列保存。

七、 獎勵方式

(一) 本館接受捐贈書刊後，均備專函致謝捐贈者。

(二) 本館將於編目時，在納入館藏之受贈圖書資料上註明捐贈者姓名，以茲感謝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館館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圖書資料捐贈同意書

茲同意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室以其專業判斷(符合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資料捐贈作業要點、研究與展示推廣需求)處置本人所捐贈之圖書(詳如捐贈清冊),納入館藏,本人絕無異議。另擔保本次捐贈圖書資料來源合法,亦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。特立此據。此致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立同意書人

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

地址

連絡電話

計贈 _____ 等共 _____ 冊 (詳捐贈清冊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